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 February 2001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5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55/582/Add. 8)通过]

55/197.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/200 号、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/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/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/46 号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/63 号，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/33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，¹

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，从科学角度更好地了解厄尔尼诺现象，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同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合作并给予支援，

还重申必须在国家、分区域、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，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的损坏，并进行善后工作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；
2.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采取了措施，确保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，并重申大会第 52/200 号决议第 7、8 和 9 段向各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发出的邀请；
3. 欢迎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框架内设立厄尔尼诺/拉尼娜现象工作组；
4.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、基金和方案，特别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，酌情采取必要措施，迅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设立厄

¹ A/55/99-E/2000/86。

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，并邀请国际社会按照第 54/220 号决议的规定，为此目的提供科学、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；

5. **邀请**东道国政府为迅速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的进程提供便利；

6. **请**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大会第 52/200 号、第 53/185 号、第 54/219 号和第 54/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/46 号、第 1999/63 号和第 2000/33 号决议；

7. **还请**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，在题为“环境与可持续发展”的项目下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。

2000 年 12 月 20 日
第 87 次全体会议